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872,000港元及5,247,000港元，去年同期營業額則分別約為378,000港元及75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696,000港元及9,36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36,000港元及4,52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b>4,872</b>	378	<b>5,247</b>	751
銷售成本		<b>(3,259)</b>	(93)	<b>(3,259)</b>	(482)
毛利		<b>1,613</b>	285	<b>1,988</b>	269
其他收益	2	<b>35</b>	-	<b>36</b>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	3	<b>2,623</b>	-	<b>2,62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87)</b>	-	<b>(287)</b>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3,508)</b>	(1,998)	<b>(9,772)</b>	(3,778)
融資成本		<b>(2,728)</b>	(717)	<b>(5,380)</b>	(1,412)
除稅前虧損	5	<b>(2,252)</b>	(2,430)	<b>(10,792)</b>	(4,918)
所得稅抵免	6	<b>418</b>	194	<b>856</b>	395
本期間虧損		<b>(1,834)</b>	(2,236)	<b>(9,936)</b>	(4,523)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696)</b>	(2,236)	<b>(9,369)</b>	(4,523)
非控股權益		<b>(138)</b>	-	<b>(567)</b>	-
		<b>(1,834)</b>	(2,236)	<b>(9,936)</b>	(4,523)
每股基本虧損	7	<b>(0.11)港仙</b>	(0.20)港仙	<b>(0.63)港仙</b>	(0.40)港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b>(1,834)</b>	(2,236)	<b>(9,936)</b>	(4,52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一期內匯兌調整	<b>(3,622)</b>	1,079	<b>(3,580)</b>	1,169
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一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匯兌儲備撥出	<b>(1,120)</b>	-	<b>(1,120)</b>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b>(4,742)</b>	1,079	<b>(4,700)</b>	1,16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6,576)</b>	(1,157)	<b>(14,636)</b>	(3,354)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155)</b>	(1,157)	<b>(13,797)</b>	(3,354)
非控股權益	<b>(421)</b>	-	<b>(839)</b>	-
	<b>(6,576)</b>	(1,157)	<b>(14,636)</b>	(3,35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97	291
投資物業	11	68,278	70,027
商譽	12	49,996	-
其他無形資產	13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29,326
遞延稅項資產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	37,500
		<b>120,971</b>	137,144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15	93,006	95,512
存貨及在建合約工程	16	2,69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59,023	2,380
現金及銀行存款		86,239	69,377
		<b>240,966</b>	167,26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385)	(5,430)
應付董事款項	19	(9,302)	(8,1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60,083)	(63,721)
可換股票據	20	(30,884)	-
		<b>(108,654)</b>	(77,25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2,312</b>	90,012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35,696)	(35,574)
可換股票據	20	(51,868)	(84,494)
遞延稅項負債		(29,740)	(32,295)
		<b>(117,304)</b>	(152,363)
<b>資產淨值</b>		<b>135,979</b>	74,79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57,894	135,313
儲備		(33,039)	(60,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4,855</b>	74,793
非控股權益		<b>11,124</b>	-
<b>權益</b>		<b>135,979</b>	74,79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據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2,763	125,624	6,430	2,916	314	(230,643)	17,404	-	17,404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1,169	-	(4,523)	(3,354)	-	(3,35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763	125,624	6,430	4,085	314	(235,166)	14,050	-	14,05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b>135,313</b>	<b>131,018</b>	<b>51,552</b>	<b>2,750</b>	<b>314</b>	<b>(246,154)</b>	<b>74,793</b>	-	<b>74,793</b>
本期間虧損	-	-	-	-	-	(9,369)	(9,369)	(567)	(9,93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匯兌儲備撥出	-	-	-	(1,120)	-	-	(1,120)	-	(1,120)
— 匯兌調整	-	-	-	(3,308)	-	-	(3,308)	(272)	(3,58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4,428)	-	(9,369)	(13,797)	(839)	(14,636)
發行代價股份	<b>2,081</b>	<b>13,525</b>	-	-	-	-	<b>15,606</b>	-	<b>15,606</b>
配售股份	<b>6,500</b>	<b>33,800</b>	-	-	-	-	<b>40,300</b>	-	<b>40,300</b>
股份發行開支	-	(304)	-	-	-	-	(304)	-	(3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其他儲備撥出	-	-	-	-	(314)	314	-	-	-
發行轉換股份	<b>14,000</b>	-	(5,743)	-	-	-	<b>8,257</b>	-	<b>8,257</b>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1,963	11,9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57,894</b>	<b>178,039</b>	<b>45,809</b>	<b>(1,678)</b>	-	<b>(255,209)</b>	<b>124,855</b>	<b>11,124</b>	<b>135,979</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b>(50,095)</b>	(346)
投資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2,414)</b>	3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b>69,602</b>	(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17,093</b>	(34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69,377</b>	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31)</b>	(3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6,239</b>	19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b>86,239</b>	199

##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計算。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加工收入	368	378	743	751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72	-	172	-
銷售	1,192	-	1,192	-
合約工程	3,140	-	3,140	-
	<b>4,872</b>	378	<b>5,247</b>	75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	1	-
其他收入	35	-	35	-
	<b>35</b>	-	<b>36</b>	-
收益總額	<b>4,907</b>	378	<b>5,283</b>	751

### 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鳳山縣黔興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鳳山」)之全部權益，並根據協議繼續經營鐵礦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20個月，以節省鐵礦(其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之經營成本及開發成本，產生除稅前收益約為2,623,000港元，該收益已於下文詳述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存款	(387)
預付款項	(344)
其他應收款項	(630)
現金及銀行	(9)
應付股東款項	2,060
其他應付款項	719
	<hr/>
	1,378
已收代價	
—現金	125
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之項目	
—匯兌儲備	1,120
	<hr/>
於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收益	<u>2,623</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鐵礦業務	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林產業務	研究及發展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68	172	1,192	3,140	4,872	743	172	1,192	3,140	5,247
利息收入	-	-	-	-	-	-	-	-	1	1
折舊	(14)	(1)	(45)	(50)	(110)	(48)	(3)	(61)	(50)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總額	(27)	(53)	28	(232)	(284)	(63)	(326)	(225)	(1,014)	(1,628)
所得稅抵免	-	-	-	-	-	-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8	-	-	-	378	751	-	-	-	751
利息收入	-	-	-	-	-	-	-	-	-	-
折舊	(114)	(1)	-	-	(115)	(226)	(3)	-	-	(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	-	-	-	3	-	-	3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總額	168	(300)	-	-	(132)	38	(641)	-	-	(603)
所得稅抵免	-	74	-	-	74	-	160	-	-	160

4.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b>4,872</b>	378	<b>5,247</b>	751
綜合營業額	<b>4,872</b>	378	<b>5,247</b>	751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b>(284)</b>	(132)	<b>(1,628)</b>	(6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968)</b>	(2,298)	<b>(9,164)</b>	(4,315)
綜合除稅前虧損	<b>(2,252)</b>	(2,430)	<b>(10,792)</b>	(4,918)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b>227,480</b>	167,895
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3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b>134,457</b>	107,192
綜合資產總值			<b>361,937</b>	304,41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b>(175,896)</b>	(66,6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b>(50,062)</b>	(162,925)
綜合負債總額			<b>(225,958)</b>	(229,620)

4.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同產生之權利(如有)除外)。客戶之所在地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已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而言，根據資產之所在地點；及(ii)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根據其所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b>1,732</b>	378	<b>2,107</b>	751
安哥拉共和國	<b>3,140</b>	-	<b>3,140</b>	-
	<b>4,872</b>	378	<b>5,247</b>	751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b>266</b>	149
中國			<b>77,749</b>	136,995
安哥拉共和國			<b>42,956</b>	-
			<b>120,971</b>	137,144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1,949</b>	768	<b>2,914</b>	1,54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b>544</b>	403	<b>926</b>	714
折舊	<b>152</b>	147	<b>238</b>	293

##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遞延稅項	<b>418</b>	194	<b>856</b>	395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b>418</b>	194	<b>856</b>	3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利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經營業務獲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b>(1,696)</b>	(2,236)	<b>(9,369)</b>	(4,523)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ii)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561,436</b>	1,127,628	<b>1,479,391</b>	1,127,628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產生反攤薄或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45.46%已發行股本。盈寶利為非上市公司，從事(i)研究可於清潔能源行業中用作生物質燃料之林業產品；及(ii)以養殖、造林、管理及保護森林之先進技術，為清潔能源行業林業產品之增長而商業化林業。本集團於盈寶利之權益自此由盈寶利已發行股本約36.36%增至約81.82%。因此，盈寶利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盈寶利及其附屬公司(「盈寶利集團」)之業績於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Best Sky」)51%股權。Best Sky為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其後，Best Sky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Best Sky及其附屬公司(「Best Sky集團」)之業績於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所收購暫時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之詳情如下：

	盈寶利集團 千港元	Best Sky集團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	–
存貨	2,94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61	9,7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5	5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	(11,962)
可識別資產/(負債)總淨值	70,331	(1,679)
代價		
– 現金	37,500	24,276
– 股本工具(普通股)	–	15,606
所轉讓代價	37,500	39,882
過往已存續擁有權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302	–
總代價	66,802	39,882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之公平值(見上文)	(70,331)	1,679
非控股權益	12,786	(82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9,257	40,739

## 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盈寶利集團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貢獻約1,192,000港元及1,192,000港元，而盈寶利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28,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交易成本約1,546,000港元已支銷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內。

於收購日期，Best Sky集團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貢獻約3,140,000港元及3,140,000港元，而Best Sky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232,000港元及1,014,000港元。

交易成本約2,610,000港元已支銷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內。

倘收購(i)盈寶利額外45.46%已發行股本及(ii) Best Sky 51%股權已於期初(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除稅前虧損應分別約為4,332,000港元及1,240,000港元。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751
收購附屬公司	268
添置	2,460
出售	(4,538)
匯兌調整	(7)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34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60
本期間折舊撥備	224
出售時抵銷	(4,447)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7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97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1
	<hr/>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0,027
匯兌調整	(1,749)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278
	<hr/>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362
收購附屬公司	49,9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1,362)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996
	<hr/>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36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抵銷	(11,362)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996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hr/>

### 13.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66
出售	(1,266)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66
出售時抵銷	(1,266)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hr/>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b>29,326</b>
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b>(24)</b>
	<hr/>
計算商譽時計入總代價之金額(附註9)	<b>29,302</b>
	<b>(29,302)</b>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
	<hr/>

本集團擁有盈寶利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寶利集團」)36.36%股權，盈寶利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直至盈寶利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誠如附註9所述本集團於該日完成進一步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5.46%。

15. 持作出售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5,512
匯兌調整	(2,506)
	<u>93,006</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3,006</u>

16. 存貨及在建合約工程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林業產品	2,475	—
在建合約工程	223	—
	<u>2,698</u>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572	29,224
預付款項	451	656
	<u>59,023</u>	<u>39,880</u>
減：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附註)	—	(37,500)
	<u>—</u>	<u>2,380</u>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一個月。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61	738
其他應付款項	1,187	4,229
應計費用	454	463
已收按金	5,483	-
	<b>8,385</b>	5,430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最多三個月	542	-
三至六個月	-	-
超過六個月	719	738
	<b>1,261</b>	738

**19. 應付董事／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類為非即期，原因為該名股東無意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20.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494
兌換為普通股	(7,122)
實際利息開支	5,380
	<b>82,752</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7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換股票據分析(未經審核)：	
非即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51,868
即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30,884
	<b>82,752</b>

## 20. 可換股票據(續)

###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黃世再先生發行賬面值為33,84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領峰智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到期日還款。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344港元(由每股0.2港元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金額已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227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為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折現現金流法計算。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約為11%。權益部分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列賬，當中計及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股東權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合共賬面值為1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到期日還款。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金額已變更為每股0.08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為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折現現金流法計算。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約為14%。權益部分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列賬，當中計及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股東權益。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b>3,000,000</b>	3,000,000	<b>300,000</b>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b>1,578,936</b>	1,353,128	<b>157,894</b>	135,313

### (a)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配發及發行20,808,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 51%股權之部分總代價，金額為34,680,000港元。收購／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 (b)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62港元配售及發行6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0.3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披露。

### (c) 發行兌換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向若干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140,000,000股兌換股份。

## 22.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價值，有關遞延稅項已確認。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其他儲備主要指已付／已收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間之差異。

## 23.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之租賃按一至兩年租期磋商。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物業		
— 一年內	1,587	1,165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33	-
	<b>3,220</b>	<b>1,165</b>

### (b)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持作出售物業	135	134
— 收購附屬公司	-	37,500
	<b>135</b>	<b>37,634</b>

## 24.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b>537</b>	510	<b>984</b>	1,020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其他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25. 報告期後事項

(a) 削資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削資(透過註銷上限為每股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股份拆細(將每股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份)生效。削資及股份拆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同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分別調整為每股0.1227港元及更改為每股0.08港元。調整及轉換價變更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b) 發行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62,500,000股及37,500,000股轉換股份分別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08港元發行予若干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247,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751,000港元，增幅約為699%，乃由於新業務產生額外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3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23,000港元高約207.1%，乃由於新業務產生額外開支所致。

### 業務回顧

#### 鐵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工鐵礦產生營業額約743,000港元。加工廠建設工程已完工，鐵礦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商業試產。鐵礦業務之收益持續低於預期，原因是鐵礦石價格下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家持有採礦權但無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並根據協議繼續經營鐵礦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為期20個月，以節省鐵礦（其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之經營成本及開發成本。

####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7,213.33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臨時出租物業之商舖部分產生收益172,000港元。董事會預期，隨著樓市逐步回暖，將開始出售物業住宅部分及出租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

#### 林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進一步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45.46%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盈寶利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寶利集團」）之權益由約36.36%增至約81.82%。盈寶利集團主要從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林業產品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研發及推廣產品栽培技術。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收購林產業務產生營業額約1,192,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兩年從向終端客戶銷售生長良好植物產生之收益將有所增加。目前成本主要於研發、購買種子及給予養殖研究基地之分包費用產生。

####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收購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 51%股權。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st Sky集團」）主要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收購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產生營業額約3,14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來年從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之新項目產生更多收益。目前成本主要於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之展開初期產生。

#### 建議收購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信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奕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金土地肥料有限公司(「金土地」)51%股權，代價為40,8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現金28,58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0.62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0.10港元之19,700,000股新股予賣方償付，惟須待買方信納就經營生產和銷售肥料業務所訂明之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金土地收購事項」))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建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由於經審慎考慮一切周邊情況及最近市況後，訂約雙方決定不進行金土地收購事項，故買方與賣方就金土地收購事項訂立終止協議。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86,23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9,377,000港元增加約124.3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32,3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012,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採取穩健財資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78,936	157,89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本公司14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行使兌換權；(ii)本公司20,808,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以支付收購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 51%股權之部分代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及(iii)本公司6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界定為長期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7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1%)。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調整薪金，或視乎年資及表現出色而在許可情況下隨時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董事亦可因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 購股權計劃

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客戶或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個別商業機構或實體等指定人士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及張炎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足夠而可靠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上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應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趙咏梅女士。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0 (附註)	337,920,000	21.40%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吳美琦女士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所需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公告」一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頁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組成。